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安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租赁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功能区（房屋编号：33030190000289）的整栋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租赁房屋面积共 16,453.72 平方米，租金为 10.13 元/平方米/月，200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4 年。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不涉及现任关联董事，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度没有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企业控股）

住 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功能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3000148312

法定代表人：甘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节能型荧光灯管；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方股东及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关系：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甘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9% 股权，且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5 年 11 月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关联方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功能区（房屋编号：33030190000289）的整栋厂房，交易价款为 216 万元，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关联交易未到达董事会审议标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为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功能区（房屋编号：33030190000289）的整栋厂房，面积共 16,453.72 平方米，房屋拥有者为浙江风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类别为租入为租出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价格系根据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功能区（房屋编号：33030190000289）的整栋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租赁房屋面积共 16,453.72 平方米，租金为 10.13 元/平方米/月，200 万元/年，租赁期 4 年，租金实行半年支付制，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为正常营运之需，所租赁房屋具备基本的办公以及生产设施，有利于加快控股子公司生产投入速度。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租金摊分计入控股子公司的损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稿）》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不涉及现任关联董事，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总额度没有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稿))、《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